**附件2：生态与环境学院“申请审核制”博士生招生科研能力成绩评分参照办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绩 |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| 说明 |
| 100分 | 发表与专业相关一级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| ①应届生参与课题研究，应由课题负责人出具立项通知书及证明其实际参加工作的有关材料。②应届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，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为第一作者。③所有论文、专著、获奖等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关。④科研成果统计年限为近三年。 |
|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（含国家级科研子项目） |
| 获省部科研二等奖以上奖励（前3名） |
| 90分 | 发表与专业相关一级学术论文2篇 |
| 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|
| 应届生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50万元以上横向课题（前3名参研人） |
| 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奖或厅局级科研二等以上奖励（前3名） |
| 获发明专利授权（第一发明人） |
| 80分 | 发表与专业相关一级学术论文1篇或二级学术论文3篇 |
| 应届生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或30万元以上横向课题（前3名参研人） |
| 获厅局级科研三等奖或省级学术团体二等以上奖励（前3名） |
| 70分 | 发表与专业相关二级学术论文2篇 |
| 应届生参加厅局级科研项目研究 |
| 获省级学术团体三等及以下科研奖励 |
| 60分 | 发表与专业相关三级学术论文2篇 |

论文必须是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（SCI论文以DOI号为准）的结构完整的原创性学术研究论文（不包括综述、数据库、传记及评论等类型论文）。论文级别的划分以《安徽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》为依据，可联系学院科研办公室获取。